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徐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徐坚，男，汉族，出生于 1961 年 6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4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 年 4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北京化工学院任讲师；199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大学任讲席教授。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6	0	6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股东大会
1	0	1	0	0	否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就“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2.45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 4800 吨乙二醇技改项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的事项。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财务审计机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开展票据池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	就“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开展票据池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调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

		期延期、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对外投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就“对外投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的事项。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

并上报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针对进一步 3-5 年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趋势与公司发展，进行了多次交流和研讨，提出强化前瞻性研发、用产品技术去占领市场节点。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形。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4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2.45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 4800 吨乙二醇技改项目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 日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和完善，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形。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形。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	------	------	------

1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充分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咨询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季报中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交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请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工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2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产业长远发展，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服务和之前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德宇先生、陈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李德宇先生、陈兴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李德宇先生、陈兴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

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履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担任监事、个人原因放弃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全部或部分归属要求的情形，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

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财务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浏览公司互动易平台，参加股东大会，及时就投资者针对性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战略研讨会等会议及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九、其他工作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3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坚
2024 年 3 月 28 日